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

乐视网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梁军、高飞、张旻翥、袁斌、吴亚洲、蒋晓琳、谭殊、金杰、赵凯、张志伟共计 10 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六个月内（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筹取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增持计划尚未进行。

二、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情况的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不久公司股票因为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后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大事项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 条中第（三）款规定，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鉴于复牌后公司处于重大事项敏感期

间，故未进行增持。

2、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需要连续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2016 年度业绩快报、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按照以上规定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若干时间段为窗口期不能增持公司股份。

3、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停牌期间。

综上所述，因避免敏感期、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股票停牌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履行，且预计 5 月 10 日无法完成，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

三、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原增持期间为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现顺延至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且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遇法规规定窗口期顺延）内增持完毕。

四、其余事项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

的规定。

3、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